

中国古典文学研究丛书

杜牧研究丛稿

修钺题签

DU
MU
YAN
JIU
CONG
GAO

胡可先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中国古典文学研究丛书

杜牧研究丛稿

胡可先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北京

(京)新登字002号

责任编辑:管士光

杜牧研究丛稿

Dumu yanjiu Conggao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东光印刷厂印刷

字数174,000 开本850×1168毫米 $\frac{1}{32}$ 印张7 $\frac{1}{2}$ 插页2

1993年9月北京第1版

1993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ISBN 7-02-001655-3/B·17 定价 4.85 元

序

吴汝煜

把美好的青春年华倾注在中国古代文学的资料考证和整理工作上，心无旁骛，孜孜不倦地为一首诗的真伪、归属、系年、训释，为诗文中的人名的辨别和字句的校勘，繁征博引，旁搜远讨，力求把最朴实、最可信的结论提供给学术界和广大学者。这样的青年是多么难能可贵！当我读完可先同志的《杜牧研究丛稿》以后，情不自禁地发出了这样的赞叹。

可先同志在大学读书的时候就开始钻研晚唐文学，尤其爱好杜牧的诗文。为了选择自己的治学道路，他阅读了很多前辈学者的重要著作。他非常钦佩前辈学者的精深博大的学问，并从中领悟到了科学的治学方法。他钻研杜牧这个作家，是从熟悉唐代的文献资料，特别是从两《唐书》、《唐会要》、《通鉴·唐纪》、《册府元龟》等基本要籍入手，努力掌握唐代的典章制度和有关文献资料的详细情况，然后把杜牧的诗文与这些文献资料参互比较，细加辨析，从而发现和解决了杜牧诗文中的很多问题，揭示出有关文献资料的不少错误。他沿着这条路子坚持走到今天，终于有了可喜的创获。

一九八二年十月，《江海学刊》的青年文史研究专号上发表了可先同志的《杜牧年谱商榷》。这之前，编辑部把这篇文章寄请《杜牧年谱》的作者缪钺教授审阅。缪钺教授对来自这位年轻人的批评采取了非常热情的欢迎态度，立即给学刊写了一封推荐发表

的信。老一辈学者的这种奖掖后学、虚怀若谷的精神给了他极大的鼓舞和良好的影响。后来，他的这篇论文荣获江苏省首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他的研究范围也突破了晚唐文学的领域而扩展到《全唐诗》、唐代科举等方面。在进步的道路上，他一直保持着冷静的头脑、谨严的治学态度和谦逊的美德。

大学毕业以后，可先同志在中学工作了三年。在繁忙的教学之余，他仍然尽量利用有限的图书资料从事研究工作。先后发表了《新旧唐书稽疑》、《杜牧诗文人名新考》等论文。自一九八五年下半年开始，调入徐州师范学院中文系任教。从此，可先同志在学业上获得了进一步发展的机会。当他得知图书馆购进了台湾影印的文渊阁本《四库全书》以后，立即加以利用，完成了《点校本樊川文集酌议》等文章。这也可以看出他在学业上的勤奋与敏捷。

我与可先同志相识是从读他的文章开始的。在大学四年级的时候，他已经写出了几篇研究杜牧的文章。有一天，给我送来了他自己认为比较满意的一篇作品。读后，我发现他的思维十分细致缜密，在文献资料的使用方面显然高出一般的文科大学生，因此感到非常高兴。这之后，他来听我的选修课，彼此联系日益密切。最近几年，我们还在一个课题组从事研究工作，常常在一起交流研究情况，看到他的不断进步和所取得的硕果，更感到无比喜悦。可先同志要我为此书写个序言，我想借这个机会向读者介绍可先同志的为人和他的治学情况，介绍作为第一个读者的一些感想。如果读者因此而对此书引起浓厚的兴趣，那当然是我最最希望的了。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五日于徐州师范学院蜂鹤斋。

目 录

序	吴汝煜 (1)
杜牧诗文人名新考	(1)
杜牧交游考略	(24)
杜牧诗真伪考	(53)
杜牧诗文编年	(90)
附录:	(113)
一、杜牧所撰部分制文《旧唐书》系年订误	(113)
二、杜牧三篇诗文系年的讨论	(116)
杜牧诗文与唐史互证	(123)
《唐才子传·杜牧传》笺证	(136)
杜牧资料条辨	(155)
《杜牧年谱》商榷	(177)
点校本《樊川文集》酌议	(184)
《樊川诗集注》正补	(194)
晚唐五代人书中所见杜牧诗	(213)
《清明》诗作者和杏花村地望蠡测	(223)
杜牧诗文杂考	(229)
后记	(235)

杜牧诗文人名新考

杜牧诗文涉及交游的很多，赠酬之作，袭唐人惯例，往往不标其名，只书官职或字号，读时难以弄清所指何人。前贤于此虽有所考证，但不甚完备，故笔者加以补充和订正。

苏州李中丞(道枢)

《樊川文集》卷一《送沈处士赴苏州李中丞招以诗赠行》诗，清人冯集梧《樊川诗集注》卷一引《旧唐书》卷十七下《文宗纪》下云：“开成四年(839)九月，以苏州刺史李款^①为江西观察使。”并引卷一七一《李甘传》：“有李款者，……开成中累官至谏议大夫，出为苏州刺史，迁洪州刺史、江西观察使。”认为“苏州李中丞”是李款，诗作于杜牧第二次入宣州幕时。缪钺先生《杜牧年谱》从之，并引诗“山城树叶红，下有碧溪水。溪桥向吴路，酒旗夸酒美”写宣州景色，核定是杜牧在宣州时作。

按认为此诗是杜牧第二次入宣州时作，无疑是正确的，但认为“苏州李中丞”是李款，则需要商榷。

首先看李款何时任苏州刺史，冯注所引是李款罢苏州刺史的时间，不是任刺史时。考《旧唐书》卷十七下《文宗纪》下：“开成四年闰月（按此年正月闰）甲申朔，以苏州刺史李道枢为浙东观察使。”则在此之前，苏州刺史是李道枢而不是李款，李款为苏州刺史最早不得早于开成四年(839)闰月。

再看杜牧何时在宣州，杜牧入宣州幕府凡二次，《文集》中历可考。第一次在大和^②四年（830），与本诗无关，第二次在开成中，《文集》卷十六《上宰相求湖州第二启》云：“至（开成）二年间，……其年秋末，某载病弟与石生自扬州南渡，入宣州幕，……至三年冬，某除补阙。”则杜牧这次在宣州是开成二年（837）秋末至三年（838）冬，而李款为苏州刺史最早不得早于开成四年（839）闰正月，这与杜牧在宣州时间完全无关。冯注之误，显而易见。

那么，“苏州李中丞”是谁呢？据前面所引《旧唐书·文宗纪》，则开成三年（838）李道枢在苏州刺史任上是无疑的。又《会稽掇英总集》卷十八《唐太守题名记》：“李道枢，开成四年正月三十日自苏州刺史授。”《嘉泰会稽志》卷二《太守》部同。又《芒洛四编》卷六《昆山县令乐安孙公府君（嗣初）墓志铭并序》：“年十（廿？）八登明经第，释褐授苏州参军，刺史李道枢性严执法，官吏不可犯。”嗣初卒咸通七年（866），年五十七，则生于元和五年（810），其二十八岁时为开成二年（837），是年道枢即为苏州刺史。杜牧开成二年秋末自扬州南渡，至宣州应是冬初，与“山城树叶红”不合。因此杜牧诗作于开成三年（838），与李道枢任苏州时间吻合。

李道枢为苏州刺史时兼御史中丞，正史不载，考王鳌《姑苏志》卷二《古今守令表上》云：“李道枢，开成二年除，兼御史中丞，四年闰正月，迁浙东观察使，三月卒。”与“苏州李中丞”合。又所记除浙东观察使年月与《旧唐书·文宗纪》相同，而李款本传却未载其为御史中丞事，所以，“苏州李中丞”当是李道枢而非李款。

历阳裴太守(俦)

和州裴使君(俦)

《樊川文集》卷一《池州送孟迟先辈》诗云：“历阳裴太守，襟韵苦超越。鞞鼓画麒麟，看君击狂节。”“历阳裴太守”即裴俦。

先看杜牧何时在和州，按诗云：“仲秋往历阳，同上牛矶歇。……历阳裴太守，襟韵苦超越。……明年忝谏官，绿树秦川阔。”冯集梧《樊川诗集注》卷一“明年忝谏官”下注：“《唐六典》：左补阙掌供奉讽谏。按牧之自宣州观察判官累迁左补阙。”考《文集》卷十六《上宰相求湖州第二启》云：“（开成）三年冬，某除补阙。”则“仲秋往历阳”指开成二年（837）秋往历阳（即和州）。又《第二启》云：“至（开成）二年，……其年秋末，某载病弟与石生南渡，入宣州幕。”由扬州沿长江赴宣州必路过和州，与诗合。又考《白居易集》卷三三《开成二年三月三日，河南尹李待价以人和岁稔，将楔于洛滨。前一日，启留守裴令公。公明日召太子少傅白居易、太子宾客萧籍、李仍叔、刘禹锡、前中书舍人郑居中、国子司业裴恽、河南少尹李道枢、仓部郎中崔晋、司封员外郎张可绩、驾部员外郎卢言、虞部员外郎苗愔、和州刺史裴俦、淄州刺史裴洽、检校礼部员外郎杨鲁士、四门博士谈弘謨等一十五人，合宴于舟中。由斗亭、历魏堤、抵津桥，登临汴沿，自晨及暮，管组交映，歌笑间发，前水嬉而后妓乐，左笔砚而右壶觞。望之若仙，观者如堵。尽风光之赏，极游泛之娱。美景良辰，赏心乐事，尽得于今日矣。若不记录，谓洛无人。晋公首赋一章，锵然玉振；顾谓四座，继而和之。居易举酒抽毫，奉十二韵以献》诗，其中“和州刺史裴俦”当是除官诏下而在赴任途中，其为和州刺史即始于开成二年（837）三月。又《宝刻类编》卷五：“裴俦，滁州刺

史。《重游琅琊溪诗》，开成五年六月题。滁。”唐刺史满任为三年，则裴俦当由和州刺史转滁州刺史。开成二年秋杜牧经和州时之“历阳裴太守”正是裴俦。

再看杜牧与裴俦的关系，《新唐书》卷七一上《宰相世系表》一上“东眷裴氏”：

肃——俦——
 延翰
 延鲁

据裴延翰《樊川文集序》，裴延翰是杜牧的外甥，则裴俦是杜牧的姊夫。杜牧《樊川外集》有《奉送中丞姊夫俦自大理卿出镇江西叙事书怀因成十二韵》诗及《中丞业深韬略志在功名再奉长句一篇兼有谏劝》诗，其中“中丞姊夫俦”即裴俦。则杜牧写诗赞裴俦也是情理中事。

《樊川文集》卷四《初春雨中舟次和州横江裴使君见迎李赵二秀才同来因书四韵兼寄江南许浑先辈》诗，“裴使君”亦为裴俦。考《全唐诗》卷五三六许浑有《酬杜补阙初春雨中泛舟次横江裴郎中相迎见寄诗》，即是和作。杜牧开成三年（838）冬迁左补阙，四年（839）初春赴任，诗即作于四年春。上文已考裴俦开成二年（837）至五年（840）在和州刺史任，故杜牧诗之“裴使君”为裴俦。

宣州元处士(孚)

《樊川文集》卷一有《赠宣州元处士》诗，卷四有《题元处士高亭》诗，原注：“宣州。”“元”一作“袁”，非。按“元处士”即元孚。《全唐诗》卷八二三《元孚小传》：“元孚，宣城开元寺僧，与许浑同时。”杜牧于大和、开成中曾两次为宣州幕吏，经常游开元寺，故得与元孚交往。《文集》卷一有《题宣州开元寺》、卷三有《题宣州

开元寺水阁阁下宛溪夹溪居人》、《外集》有《寄题宣州开元寺》、《宣州开元寺南楼》诸诗。元孚事迹，《宝刻丛编》卷十五云：“《唐福田寺经藏院记》，唐崔龟从撰，僧元孚书，会昌二年立。”元陶宗仪《古刻丛钞》：“元孚五十年前游天台，宿建公院，登华顶，攀琪树，观石桥之险绝，缅怀昔游，因为绝句寄知建長老兼呈台州王司马……”诗下原署“内供奉大德元孚”。诗题为《上都左街保寿寺文章应制》。又同书收王蕃《奉和元孚上都左街保寿寺文章应制》诗，原署“中散大夫行台州司马赐鱼袋王蕃并书”，“唐大中九年岁次乙亥八月丁丑朔六日壬午重题，以纪他年之事”。知元孚与杜牧同时，且为宣州开元寺僧。故知杜牧诗之“宣州元处士”为元孚无疑。（《宝刻丛编》及《古刻丛钞》之资料，得友人黄震云赐教，特此致谢。）

又《全唐诗》卷五三〇许浑有《题宣州元处士幽居》、卷五三六《元处士自洛归宛陵山居见示詹事相公饯行之什因赠》、卷五三七《冬日宣城开元寺赠元孚上人》，均与元孚交往之作。许浑开成中在宣城（参谭优学《许浑行年考》及董乃斌《许浑生平事迹考索》），与元孚交往在此时。杜牧开成二年（837）秋至三年（838）为宣州幕吏，与元孚交往是必然的，故知“宣州元处士”为元孚。

岳州李使君（远）

《樊川文集》卷二有《早春寄岳州李使君李善棋爱酒情地闲雅》诗，清人冯浩《玉溪生诗集笺注》卷一《怀求古翁》注：“徐曰：‘《温岐集》有《寄岳州从事李员外远》诗，共三首，是远尝以郎署，出为幕职，故此起联云然。……’按飞卿寄李诗，诸本题字不同，‘李’一作‘韦’，‘远’一作‘肱’，故不足据。杜牧《早春寄岳州李

使君李善棋爱酒》诗云：‘分符颍川政。’似即李远，又曾守岳，然与此诗不符。”冯浩认为李商隐此诗不是在李远守岳时作，是正确的。并怀疑杜牧诗中的“岳州李使君”是李远，但未作肯定。按李远，新、旧《唐书》无传，考《新唐书》卷六十《艺文志》四：“《李远诗》一卷。”注：“字求古，大中建州刺史。”元郝天挺《唐诗鼓吹注》云：“李远，大和五年进士，蜀人也，累官忠、建、江三州刺史，终御史中丞。”《唐才子传》卷七记载较详，但也没有李远做过岳州刺史的事。考《北梦琐言》卷五（参《太平广记》卷二五六）云：“唐进士曹唐，游仙诗才情缥缈，岳阳守李远（按一本作“岳州李远员外”）每吟其诗而思其人。”记李远曾为岳州刺史事。^③李远大和五年（831）进士，与杜牧、温庭筠、李商隐等时代相当，参照李商隐、温庭筠诗以及冯浩注，可知李远刺岳是无疑的。杜牧与李远早有交往，《全唐诗》卷五一九李远《赠弘文杜校书》即为赠杜牧之作，诗作于大和二年（828）。李远又有“人事三杯酒，流年一局棋”及“长日惟消一局棋”之句，与杜牧诗题云“李善棋爱酒”相合，这也可以作为佐证。又温庭筠《寄岳州李员外远》诗云：“含嚙不语坐持颐，天近楼高宋玉悲。湖上残棋人散后，岳阳微雨鸟来迟。早梅犹得回歌扇，春水还应理钓丝。独有袁宏正憔悴，一樽惆怅落花时。”描绘了李远善棋爱酒的性格，且在守岳时，足以证明杜牧诗之“岳州李使君”为李远。又杜牧诗中有“乌林芳草远，赤壁健帆开”之句。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卷六云：“今江汉间言赤壁者五：汉阳、汉川、黄州、嘉鱼、江夏。”《樊川诗集注》卷三：“比见诗人所赋赤壁，多指在齐安（黄州）。”杜牧诗中言赤壁者皆在黄州，本诗又以“乌林”与“赤壁”对举，“乌林”在黄州与岳州之间的江岸，可知此诗是杜牧在黄州任内寄李远之作。杜牧在黄州是会昌二年（842）四月至四年（844）九月。诗云“早春”，则不得作于二年，故应作于会昌三、四年早春。

道一大尹(郑涓)

青州郑常侍(涓)

庭美学士(郑处海)

《樊川文集》卷二《道一大尹、存之学士、庭美学士，简于圣明，自致霄汉，皆与舍弟昔年还往。牧支离穷悴，窃于一麾，书美歌诗，兼自言志，因成长句四韵，呈上三君子》诗，诗中所言三人，“存之学士”是毕诚，冯集梧《樊川诗集注》已作详考，此处只考“道一大尹”与“庭美学士”。

“道一大尹”是郑涓，《新唐书》卷七五上《宰相世系表》五上“北祖郑氏”门：“涓，字道一，太原节度使。”《旧唐书》卷十八下《宣宗纪》：“大中九年九月，昭义节度使、检校礼部尚书、兼潞州大都督府长史、御史大夫、上柱国、赐紫金鱼袋郑涓检校刑部尚书、太原尹、北都留守、御史大夫、充河东节度、管内观察处置等使。”与表相合。杜牧与郑涓时代相当，所以诗中的“道一”即是郑涓字。

再看杜牧作诗的时间。诗称“道一大尹”，大尹即京兆尹，杜牧诗作于郑涓为京兆尹时。诗云：“若念西河（一作湖）旧交友，鱼符应许出函关。”则写诗的目的是为了出守外官。据《杜牧年谱》，杜牧大中二年（848）八月内擢为司勋员外郎，十二月至长安，所以本年不得言出守事。大中三年（849）至四年（850）杜牧为京官，病弟孀妹寄居他方，京官俸禄不足以赡养全家④，所以请求出守，因此在大中三年（849）作了《上宰相求杭州启》（《文集》卷十六）。诗题云“存之学士”、“庭美学士”，则又是二人为翰林学士时作，“存之学士”是毕诚，为翰林学士时间，《翰苑群书》上《重修承旨学士壁记》云：“毕诚，大中四年二月十三日自隰方

郎中兼侍御史知杂事充，六年正月七日，三殿召对赐紫，其年七月七日授权知刑部侍郎出院。”郑处海（即“庭美学士”）为翰林学士时间，是大中三年五月二十日至四年八月五日（详下文），则杜牧诗作于大中四年（850）秋后杜牧出守湖州之前，也在郑涓由京兆尹出官之前。

《樊川文集》卷十六《上宰相求湖州第三启》云：“去岁伏蒙恩念，出于私曲，语今青州郑常侍云：更与一官，必任东去。”文中“青州郑常侍”也是郑涓。据《杜牧年谱》考证，《上宰相求湖州第二启》作于大中四年（850）盛夏，那么《第三启》则作于夏末或秋天，在杜牧出守湖州之前。“去岁”即指大中三年（849），当时“郑常侍”在京，当为京兆尹，所以杜牧与他相语。大中四年（850）初，郑涓由京兆尹出任青州节度使，考《全唐文》卷七八八蒋伸《授郑涓徐州节度使制》称其前官为“平卢军节度使、检校左散骑常侍郑涓”，则镇青州（按平卢军节度使治所在青州）时加检校左散骑常侍。郑涓出镇青州在大中四年（850）二月毕诚为翰林学士之后，也就是杜牧作《道一大尹、存之学士、庭美学士……》诗后（按吴廷燮《唐方镇年表》卷三系郑涓出镇青州为大中三年底，误），与杜牧大中四年作启时说“今青州郑常侍”时间相合，可见“青州郑常侍”亦当是郑涓。

“庭美学士”即郑处海，《新唐书》卷一六五《郑馀庆传》：“子处海，字廷美。”《全唐文》卷七六一《郑处海小传》亦作“字廷美”，《旧唐书》等作“字延美”，盖因形近而误。“庭”与“廷”通。郑处海为翰林学士时间，《翰苑群书》上《重修承旨学士壁记》云：“郑处海，大中三年五月二十日自监察御史里行充，七月十八日迁屯田员外郎，依前充，闰十一月九日三殿召对赐绯，四年八月五日守本官出院。”前已考定杜牧诗是大中四年所作，此时郑处海正在翰林学士任上，所以杜牧所说“庭美学士”当是郑处海。杜牧

与郑处海早有交往,《樊川文集》卷三有《东都送郑处海校书归上都》诗,作于开成二年(837)郑处海为校书郎,杜牧为监察御史、分司东都时,也可以作为此诗佐证。

苏台卢郎中(简求)

《樊川文集》卷三《夜泊桐庐先寄苏台卢郎中》诗云:“水槛桐庐馆,归舟系石根。笛吹孤戍月,犬吠隔溪村。十载违清义,幽怀未一论。苏台菊花节,何处与开樽?”

“水槛桐庐馆,归舟系石根。”桐庐,《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江南道,睦州新定郡,桐庐县。”《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五《江南道》:“睦州桐庐县,西南至州一百五十里。”桐庐馆就是桐庐驿站,据冯集梧《樊川诗集注》卷三引《通典》:“唐三十里置一驿,非其通途大路,则曰馆。”这里指水驿。“归舟”一句也是泊桐庐之意。这是杜牧由睦州启程沿水路入京至桐庐县驿所写的诗,据《杜牧年谱》,由睦州赴京在大中二年(848)。因杜牧家乡在京师长安,故曰归舟。

“苏台菊花节,何处与开樽?”这一联是对“苏台卢郎中”而言。“苏台”,宋吴处厚《青箱杂记》卷八云:“苏有姑苏台,故苏州谓之苏台。”此处代指苏州,谓卢郎中在苏州。“菊花节”即九月九日重阳节,因“汉武帝宫人九月九日佩茱萸、食饵、饮菊花酒,云令人长寿”而得名(《初学记》卷四引)。重阳正当晚秋,与《文集》卷三《除官赴京睦州雨霁》诗“时节到重阳”相合,也可以证明是大中二年(848)除官赴京时作。

“苏台卢郎中”是谁?当是卢简求。考《旧唐书》卷一六三《卢简求传》:“会昌末,讨刘稹,诏以许帅李彦佐为招讨使。朝廷以简求累佐使府,达于机略,乃以简求为忠武节度副使、知节度

事、本道供军使。入为吏部员外，转本司郎中，求为苏州刺史。时简辞镇汉南，弘止^⑤为侍郎，领使务，昆仲皆居显列，时人荣之。既而宰执不协，弘止出镇，罢简求为左庶子分司。数年，出为寿州刺史。”关于卢简求与杜牧的关系，我们要弄清以下几个问题：

一、卢简求曾为苏州刺史。《旧唐书》云“求为苏州刺史”，是否诏任，不甚明确。考《新唐书》卷一七七《卢简求传》：“历苏、寿二州刺史。”《全唐文》卷七三三卢简求《禅门大师碑阴记》：“今天子绍开洪基，保定景福，……余时分符吴郡。”则为苏州刺史甚明。

二、卢简求曾为吏部郎中。上引《旧唐书》云“入为吏部员外，转本司郎中”。又岑仲勉《郎官石柱题名新著录》（收入《金石论丛》）吏部郎中第十七行有卢简求题名，《文苑英华》卷三八一崔嘏有《授卢简求吏部郎中制》，则为吏部郎中无疑。崔嘏大中二年（848）正月已由中书舍人贬端州刺史，见《通鉴》，是卢简求为吏部郎中在苏州刺史前。唐人喜称内职，故云“苏台卢郎中”。

三、大中二年（848），卢简求是否在苏州刺史任。前已考证，卢简求为苏州刺史在吏部郎中后，据前引《旧传》，此时简辞镇汉南，弘止为侍郎。又据《唐方镇年表》卷四《山南东道》，卢简求辞镇汉南在大中元年（847）至二年（848）；《唐仆尚丞郎表》卷十二《户侍》：“卢弘止，大中元年三月，由工侍迁户侍、判度支。闰三月，见在户侍、判度支任。六月，出为义成军节度使。”则大中二年（848）卢简求应在苏州刺史任上，与杜牧作诗时间相合。而《吴郡志》卷十一《牧守》部记卢简求景龙中为苏州刺史，断误。^⑥

四、杜牧诗云：“十载违清裁（一作义），幽怀未一论。”杜牧与卢简求早即相知，开成五年（840）冬后，杜牧乞假往浔阳看望其弟杜颢眼病，路过襄州时曾与卢简求相见，当时卢简求正在牛僧孺襄阳幕中（《文集》卷十二《与浙西卢大夫书》），离开卢简求后

就没有相见，至大中二年(848)秋已经九年，此以约数言之，与诗无违。从诗中看出，杜牧这次赴京，准备取道苏州，这首诗是未到苏州时先寄给苏州刺史卢简求的。

字 文 舍 人(临)

《樊川文集》卷四《寄珣笛与宇文舍人》诗，“宇文舍人”当是宇文临。《翰苑群书》上《重修承旨学士壁记》云：“宇文临，大中元年十二月八日自礼部郎中充，其月二十八日加知制诰，二年正月二日思政殿召对赐绯，其年六月七日特恩迁中书舍人，并依前充，三年九月十四日责授复州刺史。”据此，宇文临大中二年(848)六月七日至三年(849)九月十四日在中书舍人任上。杜牧大中二年秋诏授司勋员外郎，十二月抵任，四年(850)秋后出为湖州刺史(详《杜牧年谱》)，则三年正在京，与宇文临为中书舍人同时，所以，“宇文舍人”当是宇文临。

郗 尚 书(士美)

《樊川文集》卷五《罪言》云：“尧山败(原注：郗尚书)，赵复振；下博败(原注：杜叔良)，赵复振；馆陶败(原注：李听)，赵复振。”此处言三镇镇帅，唯“郗尚书”称官名。按《新唐书》卷一六六《杜牧传》引此文作“郗士美”，即此郗尚书。《旧唐书》卷十四《宪宗纪》上：“元和六年三月乙未朔，以河南尹郗士美检校工部尚书，兼路府长史、昭义军节度使。”同书卷十五《宪宗纪》下：“元和十二年三月，昭义郗士美兵败于柏乡，兵士死者千人。”又见新、旧《唐书·郗士美传》及《资治通鉴·唐纪》。